

经省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及多方面修改完善的《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草案)》——

地方立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记者 瞿姝宁/文 张彤 杨峥/图



普达措国家公园风景诱人

《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草案)》,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专项立法进行统领,在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和治理,促进绿色发展等方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将是我省从地方立法层面高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

立法层面高位推动

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今年1月,恰逢农历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踏上云岭大地,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向全国人民致以新春祝福。在考察调研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云南生态地位重要,有自己的优势,关键是要

履行好保护的职责。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采取有力措施,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

在地方立法方面,我省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及时修改完善九大高原湖泊保护

条例,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现行法规规章开展多次清理,这些举措对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次制定《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以一部综合性法规,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专项立法进行统领,将是我省从地方立法层面高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建华在作该《条例(草案)》说明时介绍,尽快制

定出台立法对我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具有重要意义。

据介绍,该《条例(草案)》经过了大量调研、论证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和治理,促进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省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以及多次部门、常委会委员、专家论证会后,《条例(草案)》又进行了多方面的修改完善。

突出全面性延续性促进性

《条例(草案)》共8章64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保护与治理、促进绿色发展、促进社会参与、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从《条例(草案)》的内容来看,重点突出了全面性、延续性和促进性三个方面。

目前国家层面没有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统一立法,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专项立法很多,《条例(草案)》没有过多重复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而是力求实现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全覆盖,重点突出相关工作的整体推进和相互协调,在重复发挥立法引领

保障作用的同时,较好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并为今后的单项立法留出空间。

《条例(草案)》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定义是指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提升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弘扬民族优秀生态文化,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条例(草案)》还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科学规

划、区域统筹、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同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工作,建立生态文明联席会议制度、督察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问题。为保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条例(草案)》拟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同时,从优化空间格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等方面对政府的规划管控提出了要求。

社会参与共建共享

“《条例(草案)》在省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的过程中,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決定就“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了新要求。我们根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对整个草案内容进行了认真梳理,并将中央最新的一些明确要求融入到了相关表述中。”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负责人介绍。

经进一步修改完善,最新的《条例(草案)》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合

并、精简,同时更加突出促进社会参与、保障群众权益方面的内容。如,第六条内容增加为“生态文明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并保障其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生态文明建设法律、法规,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

他方面意见,审议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还增设了“促进社会参与”专章,提出应当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公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意见建议、进行监督;对涉及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有关部门在决策前应当听取公众意见;任何单位、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有权对破坏生态环境、损毁自然资源的行为进行举报。

在保护和治理方面,《条例(草案)》提出相关制度设计:在我省已经开展或者正在开展专项立法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保护、湿地保护等方面做了衔接性规定;对我省尚未开展专项立法,但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明确要求的草原保护、耕地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方面内容在与上位法充分衔接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进行适当细化;对国家和我省均未开展专项立法,但在保护和治理工作中切实需要的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河(湖)长制、垃圾分类等工作根据主管部门意见作出了相对具体的规定。

为更加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思想,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还增加了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处理好生态文明建设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原住民的关系,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获得感。

“生态文明建设关乎每一个群众和子孙后代,立法也要体现出人人有责、共建共享。”省人大法制委负责人表示,目前《条例(草案)》已基本成熟,将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全体代表审议。



滇池湿地建设见成效

监督纵横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我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安排使用情况—— 5年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871.61亿元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云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安排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显示,2015年至2019年,我省共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871.61亿元。

为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保持地方财政可持续发展,2014年10月,国务院首次提出地方政府可以发行专项债券进行融资,并明确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包括新

增专项债券、置换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报告显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有力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在防风险、降成本方面,通过发行置换债券有效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债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在补短板、稳增长方面,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有力推动了我省一批急需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建设,为持续加大补短板力度,积极助推打赢三大攻坚战提供了资金支持。在推动政

府债务管理透明化方面,在公开市场发债成为地方政府唯一的融资方式,且债券发行需控制在省债务限额以内,并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债券资金需纳入预算管理,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指出,经实际调研发现,目前我省专项债券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资金闲置较为普遍、资金管理仍显粗放、债券使用范围和地方需求不完全匹配、与PPP项目混合有所冲突等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报告提出,为进一步

做好我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工作,应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做实项目前期,有效避免资金闲置,切实降低政府融资成本;进一步建立健全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机制,以适应管理和使用要求;积极争取专项债券用于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着力推动我省县城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实施;理清PPP模式和专项债券关系,发挥各自优势,理清责任、权益;严格项目申报,防范项目收益虚高引发的偿付风险。

代表风采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杨晓雪

努力发声 当好“桥梁”

从小生长在洱海畔的白族“金花”杨晓雪,是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副总工程师、技术管理室主任。她尽心守护家乡澄净的水、湛蓝的天,尽力为人民群众的热点与难点问题发声。

“天蓝、水蓝,就是我心中最美的大理蓝。”杨晓雪深情地说,1991年在昆明读完大学后,她分配到了大理州环境监测站,从实验室工作起步,见证了洱海保护治理近30年来的发展历程。

“现在我的微信上增加了很多朋友,有人看到哪里水质不好了就会给我发照片,问我们要不要去监测一下,关心支持洱海保护治理的人越来越多啦。”杨晓雪说,在日常工作中,她和同事们每月甚至每周都在做洱海监测和数据分析。近几年来,在洱海流域2565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有国家级、省级、州级的90多个环保监测点位。每一个点位的监测项目,从8项、13项、34项、61项到109项,工作量比过去提升了好几倍。2019年,杨晓雪审查和校核大理州环境监测站常规水质监测数据1.6万余个,审查校核技术管理室及大理州环境监测站编写及上报各种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共167期,审核《2018年度大理州环境质量书》《2018年大理州环境质量公报》等多份工作报告。她说:“我们拿出的每一份水质报告都是给洱海做的一次诊断,务必谨慎、谨慎、再谨慎,不能出现失误。”

当选为云南省人大代表的7年时间里,杨晓雪每年都提出1至2项有关洱海保护治理的建议。2018年,杨晓雪当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还被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推荐为全国人大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她有了更重的责任。2019年3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杨晓雪领衔提出《关于将洱海流域生态搬迁纳入国家生态搬迁试点的建议》。建议“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在洱海流域核心保护区先行开展生态搬迁试点。由于生态移民资金量大,地方财力有限,建议将洱海流域生态搬迁纳入国家生态搬迁试点,在政策、资金上给予倾斜支持,形成合力,

共同推进项目实施落实。”

云南省政府高度重视该建议。2019年8月26日《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8198号建议的答复》表示,云南省政府一方面将加强对大理州实施洱海流域生态搬迁项目科学选址和用地保障工作的指导,及时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并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将洱海生态搬迁纳入大理州、大理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家部委的汇报衔接,及时跟踪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争取早日将洱海流域生态搬迁纳入国家试点,获得国家政策支持、资金倾斜支持。

杨晓雪时常在“高级工程师”和“人大代表”两个角色之间转换。她朴实地说:“我要当好群众与政府间之间的‘桥梁’,有的建议和发言就是源于群众来信和身边实例,做到有的放矢、言之有据。”2019年有外地群众来信反映,女方离婚时才知道丈夫有大额债务,但这些年并没有用于家庭生活,现在反而要共同承担债务;杨晓雪身边的朋友,也有类似的情况,有一位在丈夫发生意外事故遇难后,妻子才知道丈夫有大额债务,最后为了偿还债务只有卖房。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杨晓雪多次在不同会议上呼吁:“建议将夫妻共债共签写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当前,大理州干部群众正在全力推动洱海高水平保护和流域高质量发展,我要一如既往地做好工作,为洱海保护治理献计献策。”杨晓雪说,作为人大代表,还要拓宽视野,继续关注民生问题。目前的城市交通需要精细化管理;要继续关注“老年教育、文化养老”问题,现代社会不仅要重视老年人吃好穿好,还要重视老年人文化需求;继续关注改善乡村医生待遇问题,乡村医生工作环境和收入改善了,更有利于吸引年轻人投身乡村医疗卫生事业。

杨晓雪说:“许多付出和辛苦很值得。为人民群众谋更多的福祉,力求社会更好的发展,这是一名人大代表的担当。”

本报记者 庄俊华

资讯

在滇全国人大代表调研 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李俊臣)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近日深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就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推进情况展开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走访环山工业园区缅甸工贸、弄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雷允通道、丙冒通道、姐告边境贸易区货运通道、姐告国门、姐告—木姐垃圾入境源头、姐告边境贸易区跨境电商会客厅等,实地了解外籍人员用工、肉牛入境、口岸建设、贸易通关、人员出境、边境线污水垃圾处理、跨境电商、跨境电商物流等情况,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和意见建议。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于2019年8月30日挂牌成立,现已建立了区市高度融合的管理机构,细化分解出101条试点任务,全面启动了政府职能转变、投资领域改革、贸易转型升级、金融领域开放、区域产能合作、边境

往来管理等34项试点任务,部分试点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他试点任务全面启动,正在加紧制定和完善方案,积极加快推进。

“是否有更详实的数据和依据来支撑?”“外籍人员入境务工管理现有哪些法律法规依据?”“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另外两个片区有哪些共性问题?”调研座谈中,潘跃平、张慧、陈科含、张益俊、钱晓云等全国人大代表分别就行政审批权下放、外籍务工人员管理、《姐告条例》制订、垃圾处理等方面逐一进行了询问,并征求了各有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建议。大家对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取得的初步成效给予肯定,希望下一步在行政审批许可权下放、跨境金融和资金结算、关税定向转移支付口岸建设、姐告边境贸易区“境内关外”配套政策等方面进一步积极转变,助力自贸区德宏片区建设加快步伐。

省人大常委会汇编 传染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初步梳理汇编,包括国家主要法律6部、主要行政法规6件、相关部门规章3件、云南省相关地方性法规3

件,助力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依法进行。据介绍,此次汇编工作由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组织开展。“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在关键时期,我们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人说。

昭通市委市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致感谢信 发挥优势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本报记者) 近日,昭通市委、市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致感谢信,代表昭通市625万各族干部群众,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给予昭通市脱贫攻坚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据介绍,去年以来,昭通市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全市可望实现7个贫困县区摘帽、623个贫困村出列、43.78万贫困人口脱贫,“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基本解决,23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完成建设并搬迁入住,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作为挂联单位之一,在2019年积极做好各项帮扶工作,致力于帮助昭通市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从项目、资金等各方面给予了大力

支持。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充分发动干部职工结对帮扶,为贫困群众脱贫增收出谋划策、提供帮助;派出精兵强将深入扶贫一线,广大扶贫工作队员舍小家、顾大家,扎根基层、恪尽职守;推动实施消费扶贫促进挂钩村产业培育发展,积极捐资捐物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昭通市委、市政府在感谢信中表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昭通市依然是全国脱贫任务最重的地区之一,将努力完成15.99万贫困人口脱贫、104个贫困村出列、1个贫困县摘帽的目标。竭诚希望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如既往地加大帮扶力度,助力当地打赢脱贫攻坚战。